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单位名称：和静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7MA77724EXT

报告年度：2024

法定代表人：周德新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刘彦龙

单位名称：和静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2日

承 诺 函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和静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人承诺提交的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和静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德新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刘彦龙

日期：2025年 1月 2日

目录

一、名词解释	1
二、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三、企业基本信息.....	2
四、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5
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6
六、碳排放信息.....	13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3
八、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6
九、临时报告情况.....	17

一、名词解释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受污染的要素分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五类，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为重点排污单位。

2. 碳排放：即温室气体排放，造成温室效应，使全球气温上升。如：水汽（H₂O）、氟利昂、二氧化碳（CO₂）、氧化亚氮（N₂O）、甲烷（CH₄）、臭氧（O₃）、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等的排放。

3. 环境保护税：针对污水、废气、噪音和废弃物等突出的“显性污染”进行强制征税。

4.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5. 维修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行政许可变更情况：变更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最新变更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审批通过。

2.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2024 年我公司通过加强废水、废气管控标准，污染物日常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我公司暂不涉及碳排放相关信息。

3. 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无任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

三、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概况

和静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城西东南 2.3km，地处北纬 42° 17 ' 24 "、东经 86° 25 ' 16 "。该厂的总建设面积为 84225.42 平方米，其中原有厂区氧化塘 2009 年 7 月竣工。2015 年厂区进行提标改造工程，将原有氧化塘工艺提标至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设计规模 2.0 万 m³/d 该项目完工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2016 年 2 月 16 日经过巴州环保局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验收。

因环保需求和静县政府与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达成PPP模式的合作关系，现新疆碧水源已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和静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专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作，其中《和静污水收集及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2017年4月立项，2018年8月竣工验收完毕。2018年9月通过环保验收，提标改造后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具体情况如表-1 所示：

表-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和静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 废气企业 ☐ 废水企业 ☒ 污水处理厂 ☐ 重金属企业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夏尔布拉克村2组999号		
所在地经度	86 度 25 分 12秒	纬度	42 度 17 分24 秒
法人代表	周德新	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7MA77724EXT
联系人	周德新	联系电话	13699349560
所属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	投运时间	2018-09
自行监测方式	☒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 仅自动监测 ☐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 是 ☒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新疆明宇环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 是 ☒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巴州永城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等	
主要产品	废水处理	
生产周期	365天	
主要生产工艺	预处理+A ² /O+MBR膜+消毒	
治理设施	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膜格栅、生物池、膜池、污泥脱水机等	

2.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业务情况

具体情况如表-2 所示：

表-2 企业生产经营信息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投产时间	2018 年 9月
生产规模	污水处理 2万 m ³ /天	生产工艺	预处理+A ² /O+MBR+消毒
年消耗资源能源量	电562.74万度/年		

四、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具体情况如表-3 所示：

表-3 企业行政许可信息表

行政许可名称	文件名称	核发单位	备注
项目环评报告	和静县污水收集及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评证甲字第2606号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关于和静县污水收集及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7]1770号
治理设施验收	关于和静县污水收集及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现场核查意见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巴环评价函(2019) 31号
排污许可证	和静县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91652827MA77724EXT
其它行政许可	/	/	/

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1) 环境保护税

我单位处理的是城镇生活污水，2019年开始享受环境保护税申报全额减免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

的排放标准的：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21号文，我单位符合4.12.1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当污水处理厂出水引入稀释能力较小的河湖作为城镇景观水和一般回用水等用途时，执行一级A标准。4.13.2 选择控制项目按表 3 的规定执行。

2) 税收减征或免征情况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定期外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噪声环境保护税符合环境保护税法中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标准，因而无需缴纳。

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废水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厂内生活污水和污水处理工序中产生的污水。污水处理工序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污泥脱水分离出的污水，干化冷却水形成的污水，以及带式机反冲洗产生的污水，污水经各污水收集管线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再次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与城市污水一起处理后排放。

1) 基本控制项目：COD_{cr}、BOD₅、NH₃-N、SS、TN、TP、PH等

一类污染物：总砷、总汞、总铬、总镉、总铅、六价铬、烷基汞

2) 监测单位和方式：手工监测委托巴州永城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检测。

3) 数据采集：选择经过验收并运行稳定的自动在线监测数据，

其次采用手工监测数据。自动监测设备由新疆明宇环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定期校准。手工监测数据委托巴州永城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CMA 证书号183112050009。

4)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统计表见表-5

表-5 -1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情况

2024年水质监测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CODcr	mg/L	10	10	14	16	11	16	10	10	14	12	8	4
2	氨氮	mg/L	0.198	0.17	0.454	0.98	0.524	0.297	0.16	0.284	0.113	0.306	0.32	0.43
3	总氮（以N计）	mg/L	3.58	2.92	2.11	2.25	2.73	1.76	1.41	2.84	5.41	9.82	1.38	4.02
4	总磷（以P计）	mg/L	0.05	0.36	0.38	0.1	0.18	0.23	0.17	0.48	0.16	0.2	0.29	0.18
5	pH值		7.3	7.4	7.2	7.5	7.1	7.2	8	7.1	6.8	7.2	7	7.3
6	色度	倍	2	2	3	2	2	2	2	2	3	3	2	2
7	悬浮物	mg/L	4	7	4	4	4	4	4	4	4	4	4	4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	3.2	3.8	3.5	2.4	3	2.2	2.2	3	2	1.6	1.3
9	粪大肠菌群	个	20	20	20	110	20	50	50	20	20	40	20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9	0.06	0.09	0.07	0.06	0.07	0.05	0.05	0.05	0.05	0.09
1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2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13	动植物油	mg/L	0.21	0.09	0.06	0.19	0.09	0.14	0.06	0.06	0.13	0.06	0.06	0.06
14	烷基汞	mg/L			0						0			
15	总砷	mg/L	0.0012	0.0018	0.0019	0.001	0.0036	0.0045	0.0044	0.006	0.003	0.005	0.006	0.0083
16	总铬	mg/L	0.008	0.004	0.005	0.007	0.014	0.006	0.006	0.008	0.005	0.004	0.006	0.007
17	总铅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8	总汞	mg/L	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66	0.00088	0.00042	0.00004	0.00016	0.00006	0.00029	0.00074
19	总镉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024年水质监测数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 标准，无超标排放情况。

2. 大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污染物，其主要来自于预处理、厌氧池、氧化沟、贮泥曝气池和污泥脱水间等。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6。

表-6 污水处理厂恶臭排放浓度（排气筒15米）

序号	项目	限值	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
1	硫化氢	0.33	kg/h	2024/4/9	7.11×10^{-7}
2				2024/7/3	7.71×10^{-7}
3	氨	4.9	kg/h	2024/4/9	1.57×10^{-2}
4				2024/7/3	1.21×10^{-2}
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24/4/9	199
6				2024/7/3	478

表-6.1 污水处理厂恶臭排放浓度（排气筒20米）

序号	项目	限值	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
1	硫化氢	0.58	kg/h	2024/4/9	2.79×10^{-7}
2				2024/7/3	7.75×10^{-7}
3	氨	8.7	kg/h	2024/4/9	5.63×10^{-3}
4				2024/7/3	1.32×10^{-2}
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24/4/9	416
6				2024/7/3	309

恶臭污染物主要性质见表-7。

表-7 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的主要性质

性质 \ 种类	氨	硫化氢
化学式	NH ₃	H ₂ S
颜色	无	无
常温下状态	气体	气体
气味	强烈刺激性气味	恶臭，具有臭鸡蛋气味
嗅觉阈值 (ppm)	0.7	0.14
密度 (g/l)	0.5971	1.19
比重	0.5971，空气=1.00	1.19，空气=1.00
熔点	-77.7℃	-85.5℃
沸点	-33.5℃	-60.7℃
其它性质	易被液化成无色的液体，溶于水、乙醇	有毒性

1) 大气污染物监测信息：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信息统计表见表-8；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信息统计表见表-9。

表-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上半年）：

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15 日	
样品数量	52 个		监测项数	4 项	
采样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矿业区西南				
地理坐标	N 42°17'33"; E 86°25'28"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甲烷 (%)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厂界东侧外	SF24011WQ1-1-1	0.12	/	0.005L	< 10
	SF24011WQ1-1-2	0.13	/	0.005L	< 10
	SF24011WQ1-1-3	0.13	/	0.005L	< 10
	SF24011WQ1-1-4	0.13	/	0.005L	< 10
2#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外	SF24011WQ2-1-1	0.14	/	0.005L	< 10
	SF24011WQ2-1-2	0.13	/	0.005L	< 10
	SF24011WQ2-1-3	0.14	/	0.005L	< 10
	SF24011WQ2-1-4	0.14	/	0.005L	< 10
3# 下风向 厂界西侧外	SF24011WQ3-1-1	0.12	/	0.005L	< 10
	SF24011WQ3-1-2	0.13	/	0.005L	< 10
	SF24011WQ3-1-3	0.13	/	0.005L	< 10
	SF24011WQ3-1-4	0.12	/	0.005L	< 10
4#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外	SF24011WQ4-1-1	0.14	/	0.005L	< 10
	SF24011WQ4-1-2	0.14	/	0.005L	< 10
	SF24011WQ4-1-3	0.13	/	0.005L	< 10
	SF24011WQ4-1-4	0.12	/	0.005L	< 10
5# 脱泥车间外	SF24011WQ5-1-1	/	1.4×10 ⁻⁴	/	/
	SF24011WQ5-1-2	/	1.3×10 ⁻⁴	/	/
	SF24011WQ5-1-3	/	1.5×10 ⁻⁴	/	/
	SF24011WQ5-1-4	/	1.1×10 ⁻⁴	/	/
编制者：王艳		审核者：杨旭		签发人：王艳	
				签发日期：2024.6.22	

检测报告 (下半年):

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9 日	
样品数量	52 个		监测项数	4 项	
采样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矿业区西南				
地理坐标	N 42°17'22"; E 86°25'17"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 (mg/m³)	甲烷 (%)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厂界北侧外	SF24011WQ1-2-1	0.11	/	0.005L	< 10
	SF24011WQ1-2-2	0.10	/	0.005L	< 10
	SF24011WQ1-2-3	0.10	/	0.005L	< 10
	SF24011WQ1-2-4	0.11	/	0.005L	< 10
2#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外	SF24011WQ2-2-1	0.08	/	0.005L	< 10
	SF24011WQ2-2-2	0.09	/	0.005L	< 10
	SF24011WQ2-2-3	0.10	/	0.005L	< 10
	SF24011WQ2-2-4	0.09	/	0.005L	< 10
3# 下风向 厂界南侧外	SF24011WQ3-2-1	0.10	/	0.005L	< 10
	SF24011WQ3-2-2	0.10	/	0.005L	< 10
	SF24011WQ3-2-3	0.09	/	0.005L	< 10
	SF24011WQ3-2-4	0.09	/	0.005L	< 10
4# 下风向 厂界东南侧外	SF24011WQ4-2-1	0.09	/	0.005L	< 10
	SF24011WQ4-2-2	0.09	/	0.005L	< 10
	SF24011WQ4-2-3	0.08	/	0.005L	< 10
	SF24011WQ4-2-4	0.09	/	0.005L	< 10
5# 脱泥间外	SF24011WQ5-2-1	/	2.9×10 ⁻⁴	/	/
	SF24011WQ5-2-2	/	1.4×10 ⁻⁴	/	/
	SF24011WQ5-2-3	/	2.5×10 ⁻⁴	/	/
	SF24011WQ5-2-4	/	2.8×10 ⁻⁴	/	/
编制者: 王艳		审核者: 杨旭		签发人: 王艳	
				签发日期: 2024.7.31	

表-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上半年）：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SF24011B0403

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矿业区西南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格栅间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污泥脱水间 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地理坐标	N 42°17'26" E 86°25'23"		N 42°17'31" E 86°25'17"
样品编号	SF24011 YQ1-1-1	SF24011 YQ1-1-2	SF24011 YQ1-1-3
序号	分析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1	氨	2.02	2.09
	排放速率 (kg/h)	5.63×10 ⁻³	5.51×10 ⁻³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2786.3	2635.6
	烟气温度 (°C)	19	19
	烟气含氧量 (%)	3.4	3.4
	烟气流速 (m/s)	4.97	4.70
	烟囱高度 (m)	20	15
	烟囱截面积 (m²)	0.1963	0.1963
	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离子除臭系统 Gcelor-BT-6000	离子除臭系统 Gcelor-BT-6000

编制者: 王艳 审核者: 王艳 签发人: 王艳 签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报告编号: LQK24381B01

第 3 页 共 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碳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2×10 ⁻³ mg/m³	气相色谱仪 A60 LQK-JC-146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接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6 个
检测人员	李志峰		
检测项目	单位	原送样编号	实验室样品编号
硫化氢	mg/m³	SF24011YQ1-1-1	24381FQ001
硫化氢	mg/m³	SF24011YQ1-1-2	24381FQ002
硫化氢	mg/m³	SF24011YQ1-1-3	24381FQ003
硫化氢	mg/m³	SF24011YQ2-1-1	24381FQ004
硫化氢	mg/m³	SF24011YQ2-1-2	24381FQ005
硫化氢	mg/m³	SF24011YQ2-1-3	24381FQ006

1、委托方送样。标杆流量由委托方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检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计算。
2、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编制: 王艳 审核: 王艳 签发: 王艳 签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检测报告（下半年）：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碳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2 \times 10^{-3} \text{ mg/m}^3$	气相色谱仪 A60 LQK-JC-146		
送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接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样品数量	6 个		
检测人员	李志峰					
检测项目	单位	原送样编号	实验室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硫化氢	mg/m³	SF24011YQ1-2-1	24718FQ001	$<0.2 \times 10^{-3}$	7746.0	$<7.75 \times 10^{-7}$
硫化氢	mg/m³	SF24011YQ1-2-2	24718FQ002	$<0.2 \times 10^{-3}$	7657.5	$<7.66 \times 10^{-7}$
硫化氢	mg/m³	SF24011YQ1-2-3	24718FQ003	$<0.2 \times 10^{-3}$	7720.9	$<7.72 \times 10^{-7}$
硫化氢	mg/m³	SF24011YQ2-2-1	24718FQ004	$<0.2 \times 10^{-3}$	7705.3	$<7.71 \times 10^{-7}$
硫化氢	mg/m³	SF24011YQ2-2-2	24718FQ005	$<0.2 \times 10^{-3}$	7679.9	$<7.68 \times 10^{-7}$
硫化氢	mg/m³	SF24011YQ2-2-3	24718FQ006	$<0.2 \times 10^{-3}$	7666.4	$<7.67 \times 10^{-7}$
备注	1、委托方送样, 标干流量由委托方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 检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计算。 2、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 李志峰

审核: 李志峰

签发: 李志峰

签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检测专用章

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8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矿业区西南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脱泥间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格栅间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地理坐标		N 42°17'31" E 86°25'17"			N 42°17'25" E 86°25'22"			
样品编号		SF24011YQ1-2-1	SF24011YQ1-2-2	SF24011YQ1-2-3	SF24011YQ2-2-1	SF24011YQ2-2-2	SF24011YQ2-2-3	
序号	分析项目		/	/	/	/	/	
1	氨	实测浓度 (mg/m³)	1.47	1.61	1.72	1.56	1.39	1.48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24×10 ⁻²	1.32×10 ⁻²	1.21×10 ⁻²	1.06×10 ⁻²	1.14×10 ⁻²
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416	478	354	416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7705.3	7679.9	7666.4	7746.0	7657.5	7720.9	
烟气温度 (℃)		29	29	30	26	27	26	
烟气含湿量 (%)		4.0	4.0	4.0	3.9	3.9	3.9	
烟气流速 (m/s)		14.3	14.3	14.3	14.4	14.3	14.4	
烟囱高度 (m)		20			15			
烟囱截面积 (m²)		0.1963			0.1963			
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离子除臭器 Gelor-BT-6000			离子除臭器 Gelor-BT-6000			
编制者: 二峰 审核者: 杨乃强 签发人: 杨乃强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11日								

2) 防止措施: 在厂区内加强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 生产区和管理区之间设防护林隔离带。

小结: 2024 年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无超标排放情况。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污水泵、鼓风机等设备及周边车辆，这些机械主要集中在污水提升泵房、氧化沟、提升泵房、污泥泵房等构筑物内，噪声排放信息见表-10。

表-10 噪声排放信息

执行的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无组织排放， 间接排放；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巴州永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规定排放限值	昼间≤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监测时间和地点	2024年1月19日	实际监测数值	昼间53分贝， 夜间 48分贝；
	2024年4月25日	实际监测数值	昼间 51分贝， 夜间 48分贝；
	2024年9月6日	实际监测数值	昼间 51分贝， 夜间 49分贝；
	2024年10月15日	实际监测数值	昼间 50分贝， 夜间 48分贝；

4、固废

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厂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泥由政

府委托指定车辆进行定期外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5.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为和静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证机关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06 月 11 日，证书编号为91652827MA77724EXT，经过申请变更，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月 11日至 2027年06月 10 日止。

六、碳排放信息

1. 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11 碳排放信息表

排放设施	核算方法	年度碳实际排放量	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汇总	/	0	0
配额清缴情况		无	/

小结：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碳排放配额，未进行碳排放总量核算及核查。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和静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2024年 12月3日由巴州生态环境局-和静县分局审核， 并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为652827-2024-054-L，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

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表-12 应急物资装备资源

序号	类型	装 备	数量	存放位置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监控设备	中央控制系统	1	办公楼一楼	周德新	13699349560
2		视频监控系统	2	保安室		
3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2	进水口、出水口		
4	救援防护设备	应急照明灯	1	楼内应急照明系统		
5		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1	运行人员随身携带		
6		救生衣	5	仓库		
7		急救药箱	1	办公楼一楼		
8		防毒面具	4	仓库		
9		防护眼罩	19	发放运行班组		
10		雨靴	8	库房		
11		雨衣	8	库房		
12		干粉灭火器	180	厂区分布放置		
13		空气呼吸器	1	仓库		
14		防化服	4	库房		
15		防爆手电	2	中控室		
16		有毒气体探测器	1	发放班组		
17	抢险堵漏物	铁锹	20	发放班组		
18	急救物资	潜水泵	2	机修班组		
19		绳索	30	救生绳箱内		
20		絮凝剂	1t	药品库		
21		防洪沙	4m ³	配电室		

表-13 环境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752	刘彦龙	15276218486
2	电子天平	1	HC-C5002		
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YXQ-LS-50SII		
4	AP-01P 真空苯	1	AP-01P		
5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1	KQ-500DE		
6	COD 快速测定仪	1	5B-3C(V7)		
7	总氮测定仪	1	LH-3BN		
8	总磷快速测定仪	1	5B-6P(V7)		
9	生物显微镜	1	XSP-2C		
10	纯水机	1	smartQ-15		
11	电冰箱	1	BCD-260WDGW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1) 由于长时间停水、停电、设备故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 负荷突增等突发事件导致污水超标排放环境危险

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知停电计划或临时停电，应急小组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并与供电部门和环保部门保持联系。临时停电，启动备用线路供电；计划停电，在停电前开启排水设备将管道内污水降至最低水平，充分利用管网容积储水。

2) 由于管道破裂或堵塞造成污水外流

措施：在各废水管道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均设置专用明管，加强各废水管道的维护和管理。

3)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以及运输环节产生的环境风险

措施：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次氯酸钠，在化学品储存点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定期巡检药品容器是否破损、磨损等以防泄露，并及时修复或更换容器。在使用过程中要求佩戴口罩和护目镜，耐酸碱手套，防护衣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供应商负责。

4) 污水或污泥处理系统的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污泥膨胀事故

措施：加强管理，经常检查废水水质，按照进水浓度以及出水的处理效果，变更供气量，使营养和供氧维持适当的比例关系，严格控制排泥量和排泥时间。发生污泥膨胀后，加强曝气，调节 PH 值以抑制丝状菌的繁殖。

八、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 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14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整改事项	
下达时间	处罚部门	文号	原文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	/	/	/	/	/	/

表-15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表

判决书				判决事由	整改事项	
下达时间	判决机关	文号	原文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	/	/	/	/	/	/

2. 小结

我单位 2024年度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及司法判决。

九、临时报告情况

1. 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16 临时报告信息表

报告名称	报告时间	报告事由	主要情况
/	/	/	/

2. 小结

我单位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 未开展临时披露。